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 4 季度偿付能力数据更正公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审计报告》，确认我公司 2020 年第 4 季度综合/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0.03%。该数据与我公司在《珠峰财险 2020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中披露的 2020 年第 4 季度综合/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数据存在差异。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3 号：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就我公司 2020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更正公告如下：

我公司经审计 2020 年第 4 季度综合/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0.03%，较经审计前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 4 季度综合/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1.19%，审计调减 1.16 个百分点。此次偿付能力审计调整内容主要涉及认可资产、认可负债及最低资本。认可资产由 104,010.55 万元调减至 103,916.53 万元，调减 94.02 万元；认可负债由 82,739.06 万元调增至 82,794.53 万元，调增 55.48 万元，导致实际资本由 21,271.50 万元调减至 21,122.00 万元。最低资本由

12,425.37 万元调减至 12,422.86 万元。

审计调整原因：一是补提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认可负债增加 55.48 万元，同时认定待摊费用项目为非认可资产，认可资产减少 94.02 万元，故导致实际资本减少 149.50 万元；二是其他应收款内押金事项存在重分类，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中有两项资产评级进行变更，二者合计导致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5.36 万元。

上述变动导致公司 2020 年第 4 季度综合/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由 171.19%调减至 170.03%。

特此公告。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